

臺北市立大學《學系(所/學位學程)》__學年度__學期

碩士論文計畫發表申請表

本《學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學號：《學號》		研究生：《姓名》		申請論文計畫		
發表，請惠予安排考試相關事宜為荷。						
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考試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至 時 分					
考試地點	本校 樓 室					
指導教授 簽 名	☐ 本人已確認及同意學生論文題目與內容符合本系之專業領域。		服務學校及系所： 最高學歷學校及系所： 研究領域： 聯絡地址： 電話：			
計畫書委員	審查委員一 姓名： 職稱： 教師最高職級證書字號 (非教職免填)：		服務學校及系所： 最高學歷學校及系所： 研究領域： 聯絡地址： 電話：		☐ 校外 委員 (代碼) _____	☐ 召集 人
	審查委員二 姓名： 職稱： 教師最高職級證書字號 (非教職免填)：		服務學校及系所： 最高學歷學校及系所： 研究領域： 聯絡地址： 電話：		☐ 校外 委員 (代碼) _____	☐ 召集 人
繳驗文件 (系所自行增列)						
系(所/學位學程)承辦人	系(所/學位學程)主管	院 長	校 長			
論文計畫發表委員會行政作業自我檢核表如附。						

申請人： 英文姓名：

聯絡電話(含手機)：

E-mail：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本表核畢即可依憑申請聘函用印。

※依本校學位考試校外委員認定基準表，校外委員代碼如下：

2.1 外校專任教師(本校退休且未同時擔任本校兼任教師者)。

2.3 外校產官學研法人專職(本校退休且未同時擔任本校兼任教師)。

3.x 任外校教師或產官學研法人職或無職者(非同時任職本校兼任教師、或非為本校退休且未同時擔任本校兼任教師者)。

碩士論文計畫發表考試委員會行政作業自我檢核表

學位考試委員會組成規定		檢核完成 (請勾選 V)	
		學生自檢	系所複核
1.指導教授專業性：指導教授對修讀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			
2.委員專業性：所有學位考試委員對修讀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			
3.委員會人數：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三人至五人；如為共同指導論文，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以外之學位考試委員須達兩人(含)以上。			
4.校外委員比例：學位考試委員會校外委員達三分之一(含)以上；如為共同指導論文，校外委員比例亦同。			
5.召集人：學位考試之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			
6.委員最高學歷：所有學位考試委員之最高學歷不得均為同校同系所。			
7.委員資格：所有學位考試委員具備下列資格之一(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第六條第二項)。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8.利益迴避原則：凡研究生之配偶或五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學位指導及考試之利益關係。			本項目學生如未 V，請逕退回。
9.申請表欄位資訊：所附論文計畫發表申請表各項欄位資訊已填妥並確認無誤。			
備註 1. 論文計畫發表為學位考試前身，故委員相關規定及組成準用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 2. 論文計畫發表通過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本檢核表攸關學生學位考試申請及執行之效力，請據實依規審慎檢核。	簽章欄	學生	系(所/學位學程)承辦人
		指導教授	系(所/學位學程)主管